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中央印製廠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陳永輝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偶 及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淑華 子女 陳○翔 子女 陳○灝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E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 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註
宏全	38,796	10 鄭淑華	預定 101 年 6 月底前處分	
堤維西	19,068	10 鄭淑華	預定 101 年 6 月底前處分	
亞崴	25,090	10 鄭淑華	預定 101 年 6 月底前處分	
高林股	28,496	10 鄭淑華	預定 101 年 6 月底前處分	
盛餘	40,000	10 鄭淑華	預定 101 年 6 月底前處分	
允強	21,703	10 鄭淑華	預定 101 年 6 月底前處分	
寶成	35,447	10 鄭淑華	預定 101 年 6 月底前處分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淑華 通知日期:101年03月15日